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函

會 址:臺南市永康區中山路 43 號

聯絡人:韓復華 電 話:06-2033601

信 箱:tneu001@gmail.com

受文者:台灣首府大學

速別:最速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育產工字第1010000021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:普通

附 件:

主旨:台灣首府大學楊復輝教師資遣再申訴案,業經 貴部中央教師申 訴評議委員會做成申訴有理由之評議結果在案;然台灣首府大學 遲未通知恢復楊復輝教師原職原薪,請 貴部積極介入處理,如 說明,請 查照。

- 說明:1. 台灣首府大學於 貴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送達 後,遲不通知恢復楊復輝教師原職,亦未安排課程,致使聘任 關係未明,嚴重損害教師工作權益,影響教師生活至鉅。
 - 2. 本會於100年12月15日發文要求台灣首府大學依 貴部評議 意旨辦理,然該校完全不予理會,仍逕行辦理楊復輝教師98 學年度之重新評鑑事務,並仍評為不通過(丙等)。
 - 3. 依 貴部評議意旨,台灣首府大學應先通知楊師復職且給付停職期間之所有薪資,方可再行重新評鑑事務乃為適法。且楊師亦已於100年12月6日去函 貴部,並獲 貴部明確要求台灣首府大學應依 貴部評議意旨另為適法之處置。然楊師未獲明確復職通知之前,台灣首府大學即辦理重新評鑑事務,台灣首府大學所為之處置全無正當性亦不合法。
 - 4. 台灣首府大學未依 貴部評議意旨通知恢復楊復輝教師原職 並逕行辦理重新評鑑,乃為無視 貴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 會之評議結果,漠視教師工作權,踐踏教師專業尊嚴與教師清 譽,嚴重損害教師權益。
 - 5. 請 貴部積極介入處理,要求台灣首府大學辦理恢復楊復輝教師原職之手續、給付停職期間之所有薪資,並查察台灣首府大學於楊復輝教師資遣及申訴案相關之弊端。

正本:教育部

副本: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、台灣首府大學、楊復輝老師、李育禹律師、何建宏律師、本會秘 書處

理事長